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032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因營建業缺工及大宗原物料上漲及勞動力不足等因素，造成工程進度不符預期，建議酌予延長建築工程竣工期限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2月2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20002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府107年8月8日修正發布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」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：「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，並加計3個月計算：地下層：每層5個月。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1,000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500百平方公尺，增加1個月。地面層：每層3個月。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1,000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500平方公尺，增加1個月。雜項工作物：工程造價於新臺幣2,500萬元以下者，9個月；超過新臺幣2,500萬元至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者，2年；超過新臺幣5,000萬元者，3年。前項建築物如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，於核定建築期限時，本局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。建築物施工中，如因施工困難或情形特殊，經檢具工



期增加說明書，由本局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。」，爰有關貴會所建議事宜，本局將審慎研議與辦理。

三、另有關貴會建議營建業勞工年齡偏高，年輕人不願投入，其勞動能力不足，且申請外籍營造工門檻過高，造成缺工情況日益嚴重等適宜，將另請本府勞工局轉陳勞動部研議辦理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府勞工局，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陳營建業勞工年齡偏高，年輕人不願投入，勞動能力不足，且申請外籍營造工門檻過高，造成缺工情況嚴重一節，尚請轉陳勞動部研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電 2017/04/21
交 換 章